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洛中法〔2023〕10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司法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律师参与调解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和专业优势，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洛阳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司法局

2023年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律师参与调解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畅通律师参与调解路径，实现节约司法资源、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中共洛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化解的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和律师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入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深化诉源治理、高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调解原则**。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2. 平等自愿原则。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3. 调解中立原则。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4. 调解保密原则。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5. 便捷高效原则。律师调解应当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同时，在调解工作中要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工作，在线对接律师调解员，提高工作效率。

6. 有效对接原则。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受理范围

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民事部分的调解案件，也可以受理涉及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但是对于下列案件不得进行调解：

1. 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2. 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案件；
3. 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拖延诉讼的案件；
4. 其他依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

律师调解案件来源主要包括：

1. 人民法院委派或者委托；
2. 调解组织直接受理；
3. 相关行政机关移送；
4. 当事人直接申请；
5. 其他组织委托。

三、律师调解员的选任

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负责选任律师调解员，并将选任的律师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组织“洛阳市律师协会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选任成功后，入册律师调解员可以定期新增或退出，市中院要及时将律师调解员名册在官网公布。基层法院对接律师调解员的，需将律师调解员信息录入调解平台。

律师作为调解员参与调解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
2.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敬业勤勉，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度；
3.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执业经历须满五年，且近三年内没有受过市律协纪律处分或者司法行政处罚；对于能力特别突出但执业经历不满五年的律师，经其本人申请，可以由市律协特别推荐；

4. 自愿参与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
5. 无其他不宜参与调解的情形。

律师符合以上条件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后再由市律师协会推荐，经市中院和市司法局审核后确定。

四、工作流程

（一）调解案件的受理

律师调解案件应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工作。

1. 依当事人申请。当事人主动申请在线调解的，可以通过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注册登录，根据平台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当事人自主操作有困难的，可到就近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申请协助完成。调解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在线申请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审核；24 小时以内没有处理的，案件将自动退回。

2. 委派调解。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起诉立案的，立案部门认为适宜诉前调解的，经当事人同意，可在立案前流转至诉前调解程序，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委派调解。

3. 委托调解。人民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认为适宜调解的，经当事人同意，承办法官应及时将案件导入调解平台，在线委托调解。

（二）调解流程

律师调解员受理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委派、委托的调解案件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调解准备。依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委托、委派案件后，

调解组织需及时指定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员应将拟定调解的时间、方式、地点等相关事项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没有注册调解平台的，指导当事人注册调解平台。被申请人拒绝调解、调解不成或联系不到的，调解员应当将有关情况反馈申请人，申请人要求立案的，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申请立案。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审核，并按照网上立案有关规定办理。

2. 在线调解程序。根据预定的调解时间，调解员可指导当事人通过电话、视频、在线聊天等方式进行在线调解，在线核实当事人身份、确认送达地址、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组织商定调解方案等。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也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当事人需求，选择线上调解或线下调解、共同会谈或单独会谈等方式。

3. 制作调解协议。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调解协议确认后送达双方当事人。

4. 结案归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调解终结。调解终结后，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按规定保存当事人提交的电子证据材料、各类文书材料以及调解录音录像等电子档案，并制作纸质档案供当事人查阅；未达成调解协议转立案的，及时将材料流转并做好交接记录。

5. 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委派调解的案件，双方当

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员需及时将材料转交承办法官，由承办法官出具调解书。

（三）调解期限

立案前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立案后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

（四）调解场所

除线上调解外，人民法院或律师协会可以为律师调解提供线下场地，如人民法院的律师调解室。

五、工作要求

1. 回避。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1）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3）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律师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2. 竞业禁止。律师作为调解员参与调解的，其本人不得再就相应争议事项或与争议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纠纷接受纠纷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员或诉讼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3. 报备制度。律师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有虚假诉讼或者其他不宜调解情形的，应及时终止调解，报告委派、委托或者移送案件的机构并备案。

4. 职业道德。律师调解员不得收受当事人的钱物、礼品和吃请，不得受理涉案当事人的有偿服务委托，不得私自约见案件当事人，不得从事与案件接待无关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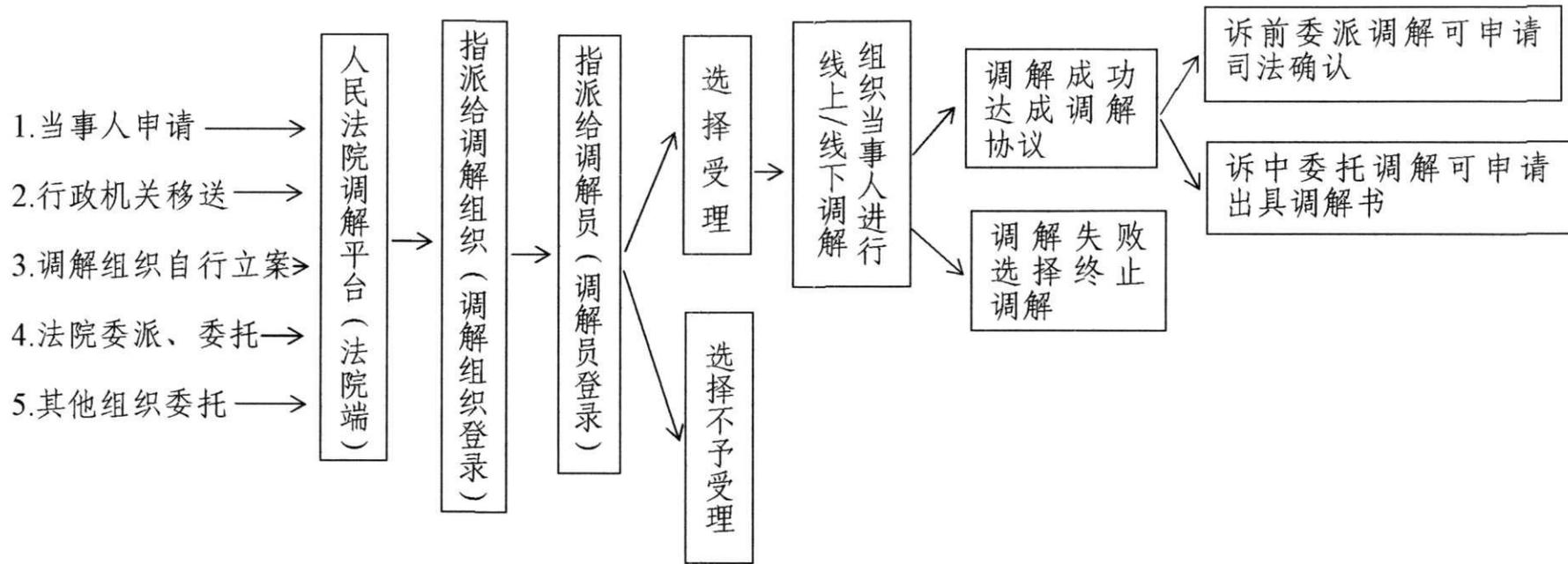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保障机制。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担任调解员，基层法院依据相关规定，为律师参与调解提供经费保障，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

（二）严格作风建设。对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秘密，以及其他在调解中有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视情节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要加大律师特邀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全面宣传律师参与调解工作优势以及优秀律师调解员事迹，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流程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